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516/Add. 1
16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第 10 段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B 号决议第 5 段中, 请秘书处和联合国各组织及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为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包括执行时间表。秘书长关于本主题的报告载于 A/48/516 号文件。

2. 秘书长谨向大会递送下列组织和计划署行政首长的答复, 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除非另有说明, 这些答复均涉及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年报告中的建议。

二、 联合国组织和计划署的答复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 下列表格载列开发计划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两年期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¹

外部审计、后续行动和时间表
 (截至 1994 年 3 月 11 日的状况)

建议	开发计划署对第五委员会 和外聘审计员的答复	意见/拟议中的步骤 状况/ (预定日期)
从项目开始时起即应对办公室自动化工作仔细作出规划并加以协调 (建议 7 (1))。	同意。已取得很大进展。现要求每个总部和办事处每年制订和更新办公室自动化计划，包括按照最近公布的标准和准则进行成本一利得分析。	将继续监测这一进程，作为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以确保继续遵行。到 1994 年 4 月 1 日，已有 99 个国别办事处和 9 个总部单位制订了技术上可行的 1993—1995 年办公室自动化计划，并在此基础上核准了预算。
应遵守雇用顾问的有关指示。	开发计划署十分严格执行永不失效的指示，但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才核准例外，可是即使如此，也要特地经过署长核可。1992 年有 11 个这类实例。	在有关新的合同安排形式的试验项目 (持续时间有限的活动) 实施后，人事处将重新发布指示。自 1993 年以来订立的合同将使得不那么需要为提供限定期间所需服务而利用特别服务协议，并确保严格遵守特别服务协议的既定规则和程序。
有关人事问题的决定应通过文件加以充分说明，并以有关指示为根据 (建议 7 (g))。	同意。已经采取矫正行动，措施/机制也已到位，以确保严格遵守有关指示，适当提供文件并提出正当理由。	人事司已实施一些机制，以确保提出正当理由、监测和提供文件现在成为标准惯例。
应广泛、系统地处理从财务上及时而适当地完成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 项目的问题 (建议 7 (j))。	同意。尽管正进行各种努力，并且这些努力得到审计员的承认，但这将联系对国家执行政策、程序和过程的审议得到更广泛的讨论。	1993 年 3 月 13 日向全体资发基金方案工作人员发出通知，以提请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注意。资发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监测适当遵守该项指示的情况。到 1992—1993 两年期终了时，有 19 个项目已经结束。在 1993 年进行另外一次审查之后，有 30 个项目正在结束，这些项目可能在 1994 年底最后完成。这类方案审查预计每年进行两次。

建议	意见 / 报议中的步骤	状况 / (预定日期)
应采取措施确立适当的财产管制，包括会计责任 (建议 7 (b))。	开发计划署承认了这些问题和采取矫正行动的必要性。正在对政策和程序进行彻底的审查。预计不久将实施新措施并建立会计责任机制。	在开展全面提高质量活动的基础上，设计了一种专门的、分散的总部库存系统，这一系统已得到高级管理等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为操作该系统编制必要的电子数据处理程序，以便于 1994 年实施。某些总部单位的试验系统已经完成。全面实施过程预计到 1994 年底完成并开始运作。 199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新准则。
应实事求是地确定管理服务的实际费用 (建议 7 (h))。	项目事务处不同意说规模水平低。这一水平反映了行政和管理服务的实际费用。该规模不能同那些与行政和业务支助有关的规模相比。1992 年底将发布新准则，以反映单位成本计算的使用项目事务处服务的情况。	正在进行 正在根据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制定的概念性框架拟订程序和准则。各区域局已实施一些新的准则，包括增加个别办事处的标准和评审权力。
应大幅度调整项目评审和核准程序 (建议 7 (i))。	管理委员会决定调整和分散这一过程，而与此同时又确保建立适当的责任机制。同时，正在审查总部所用各种程序的有效性。	1993 年 12 月 17 日向战略管理委员会提交了一项进度报告。1994 年将订出关于分散方案管理、包括修订核准和评审程序、加强地方方案，活动中心和采行责任机制的准则。这项工作不久将在各总部和国别办事处的参与下开始。
深入评价法应更有效地使用 (而且不应是自动的) (建议 7 (k))。	开发计划署同意审计员的意见，认为在某些实例中，如果理由充分，对评价要求可以有例外。根据开发计划署方案和项目手册，这类理由应事先提出，而且应当明确和充分。	正在进行 各区域局已证实，正在采取矫正行动，以确保，在具体项目的性质证明无须使用深入评价法时，不必安排进行深入评价。这一问题也正在通过进行中的有关反馈和吸取教训的研究加以处理。外地有关反馈研究的建议正在汇编中。1993 年底将向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结合改进监测和管理审计方法更有效和更少地使用深入评价法的提案。 正根据 1992—1993 年的审计中提出的现时意见进一步进行审查。

建议	开发计划署对第五委员会 和外聘审计员的答复	意见/拟议中的步骤	状况/（预定日期）
应修订内部审计职权， 以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建议 7 (d))。	开发计划署立即采取行动，提出对其财务条例和 细则的修改意见。这些条例和细则是经理事会会 第 92/36 号决定核可的，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已经 得到反映。	不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	已完成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不应 拥有业务职责 (建议 7 (e))。	这涉及政府根据国家执行方法所承担的责任以及 手册的协调和发行工作。开发计划署已开始审查 这些职能，以期证实现有安排不会引起任何利益 冲突。	初生审查表明，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过，将 继续对此进行监测，以此作为审计和管理审查司 的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正在进行
审计范围必须加以改进 (建议 7 (c))。	开发计划署一致认为，由于人员编制/资源方面的 限制，审计范围比预想的要小。节省成本的补救 措施已列为在 1992 年建立区域服务中心的试验 计划的一部分。	1992 年末期在马来西亚建立了涵盖亚洲和太平 洋地区的第一个区域服务中心。1993 年，审计范 围有了明显的扩大。有一项合同已给了国际公 认的普赖斯·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将从 该区域服务中心对开发计划署在亚洲和太平洋地 区的 24 个外地办事处进行年度内部审计。此外， 该区域服务中心将配备新征聘的审计员。这些审 计员将履行普赖斯·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合同中 未包括的另外一些内部审计职能。1994 年，这一 试验性的区域服务中心将扩展到其他地区，从而 扩大审计范围。	正在进行
应作出努力以便从执行 机构取得及时审定的报 表 (建议 7 (a))。	出现这个问题是因为帐与需要出示审计证明的 时期的间隔时间短。开发计划署将在行政协商会 中继续提出这个问题，以改善提出报告的及时性。 然而，正如审计员所指出的，实际上这似乎不是 一个问题，而且帐目也得到适当的反映。	现阶段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全系统
必须最后完成与粮农组 织、卫生组织和劳工组 织之间未定的基本执行 机构标准协议 (附件一， 建议 6 (a))。	与卫生组织间的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议已经签 署。与劳工组织之间协议可望于 1992 年 11 月 底签署。与粮农组织之间的谈判正在进行，以期 在 1992 年底就一些问题达成协议。	1993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粮农组织协议。1993 年 5 月劳工 组织理事会批准了劳工组织协议。	已完成

	开发计划署对第五委员会 和外聘审计员的答复	意见/拟议中的步骤	状况/ (预定日期)
建议	自 1991 年以来，已采取一些措施提高业务效率。这一点现加上 1992 年 5 月批准增加工作人，已使项目管理干事的平均任务从 41 个项目减少到 32 个项目。 应在试验期内检验新的发展措施，只有在对检验结果作出评价之后才能完全实施这些措施。（这涉及非洲经济学家方案。）（附件一，建议 6 (c)）。	每个项目管理干事负责的项目平均数的进一步减少表明，1991 年和 1992 年项目事务处所采取各种措施的效率有了提高。目前每个项目管理干事的平均任务是 30 个项目。此外，司长已不再管理项目，因此能够将其全部时间用于本司的管理工作。	正在进行
	预计于 1992 年 11 月提出评价这项方案的最后报告。一旦开发计划署审查了该报告，它将能作出答复，并据此采取必要的矫正行动。	高级管理等部门审查了评价报告中的建议。主要审查结论可归纳为：(a) 该方案是完全合理的，应推广到非最不发达国家；(b) 每个国家都应有一名经济学家；(c) 应将该方案纳入开发计划署的活动之中；(d) 开发计划署应增进与本方案的其他多边机构如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经委会之间的谅解；(e) 应与驻地代表合作制订工作方案。这些建议中有一些已经实施，而另外一些正在实施。	正在进行
	在 1992 年的头 9 个月中从业务上或财务上完成 629 个项目。截至 1992 年 9 月，在 1646 项预算中，有 277 项超支 1000 美元以上。这基本上未超出有关准则所允许的限度。项目事务处的应于 1993 年底到位的新的信息系统也将有助于改进项目预算管理。	1992 年期间，处理了总共 716 个项目的半核定或核定预算修订事宜。1993 年处理了 232 项预算修订事宜，以使将现况从“现行的”改为“业务上已完成的”；还处理了 230 项预算修订事宜，以便将现况从“业务上已完成的”改为“财务上已完成的”。将继续作出不断的努力，作为正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以确保在今后的年月里继续对此进行密切的监测。	正在进行
	必须大大改进项目事务处执行的项目的预算管理。完成工作（附件一，建议 6 (e)）。	由项目事务处和采购主任继续进行密切的监测。项目事务处及财务和行政管理局均已建立机制，以保证确立适当的会计责任，进行必要的核查和平衡。	正在进行
	项目事务处应停止以追溯性的方式签订顾问合同的做法；为此需作出坚决的努力（附件一，建议 6 (f)）。	在向所有工作人员发出内部指示后，事后签订的合同急剧减少。在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只出现 19 个这类合同，而且这些合同都是经过十分仔细和彻底的审查并带有书面提出的充足理由之后才予以批准的。	

建议	开发计划署对第五委员会 和外聘审计员的答复	意见/拟议中的步骤	状况/（预定日期）
项目事务处只应在稳妥的法律基础上向资金捐助者和受援国提供管理服务（附件一，建议 6 (g)）。	项目事务处仍然认为，在既定管理服务协议程序之内的确存在适当的法律安排，并证实在这一安排下从未出现任何损失，而且今后也不可能出现。（g））。	正如向审计员表明的，他们的意见涉及某个特定的捐助者。而与该捐助者无须订立任何法律合作协议，因为管理服务协议不是捐助者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议，而是开发计划署与项目事务处向其提供服务的受援国之间的协议。因此，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已完成
项目事务处应更加前后一致地利用其权力来委托人进行采购活动；必须观察实际发展情况（附件一，建议 6 (h)）。	1992 年 4 月公布了对外地的适当授权。	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已完成
应修正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定，以便将效率评估和全部审计结果包括过去（附件一，建议 6 (d)）。	行政协商会已表明，一些成员不愿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行政协商会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开发计划署等待着这一审查的结果。	应行政协商会的请求，审计团审查了执行机构外聘审计员向开发计划署提交的资料的性质和范围问题。由于作为讨论的结果，审计团发布了审计准则，对程序、提供文件、合作和提交报告等事项作了规定。因此，开发计划署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已完成
在防止欺诈方面应更多地注意一般的威慑力量（附件二，建议 6 (d)）。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并发计划署发布了一些通告，并设立了一个财务责任特设委员会。在它审议了一些案例之后需要采取矫正行动，并且相应采取了此种行动。	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财务主任仍在不断审查和审视这个问题，这是财务和行政局正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1993 年 10 月 1 日设立的人员责任和财务责任常设委员会取代了特设委员会，它目前正在履行职责。	已完成

建议	开发计划署对第五委员会 和外聘审计员的答复	意见/拟议中的步骤	状况/ (预定日期)
在设立新的信托基金或 次级信托基金之前，应 评估对行政工作量的影 响 (附件二，建议 6 (e))。	只有在保证提供资金和支付全部行政费用的基础 上才能继续接受全部信托基金或次级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仍然认为，因信托基金而增加的工作 量所需经费完全由提供的预算外资金解决。对于 因继承机构作出的支用费用而有必要进行的 系统程序重编排活动已作了规定，其中包括对信 托基金和管理服务的需求。由于核查和协调现有 记录所需的时间，预定于 1994 年下半年完全实施 新系统。不过该系统的主要组件已经过测试，目 前正在充分运作中。	已完成
需要制定最新的临时就 业战略；现行规则应得 到遵守 (附件二，建议 6 (f))。	根据理事会第 92/37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已开始 进行新订约安排设计的准备工作。开发计划署将 于 1993 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 1994 年提出 一份关于所获得经验的综合报告。	开发计划署继续就新形式的有关两个设计方面的 短期合同（持续时间有限的活动）进行工作，并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了 必要的协商。进行这些事项所用时间比预料的稍 长一些，但 1993 年 12 月，人事司根据试验计划 开始实施第一个此类合同。	已完成
应发布准则，明确划分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类别的建议，该建议得到理 事会第 91/46 号决定的核可。开发计划署将于 1993 年 6 月进一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响应理 事会关于制订向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类别分配员 额的具体标准的要求。	开发计划署作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并提出了关于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类别的建议，该建议得到理 事会第 91/46 号决定的核可。开发计划署将于 1993 年 6 月进一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响应理 事会关于制订向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类别分配员 额的具体标准的要求。	这个议题在 1994—1995 年的预算战略中述及，该 战略载于有关 1992—1993 年订正概算及 1994— 1995 年概算的 DP/1993/45 号文件。理事会在其 第 93/35 号决定中注意到署长关于在 1994— 1995 年概算范围内开展的方案，发展活动的报 告。这项报告由于第 91/46 号决定而提出的。	已完成
有必要发出详细指示， 以便所有人员了解其责 任和财务责任：需要落 实/执行 (附件二，6 (c))。	正如 DP/1992/41 号文件所报告的，这项建议已 得到执行。	1993 年 10 月，人员责任和财务责任常设委员会 的设立取代了特设委员会机制。目前该委员会正 在充分发挥作用。	已完成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 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决议第9段强调的五个令人关注的领域中只有两个与儿童基金会有关。它们是需要加强预算管制（第47/211号决议第9(a)段），以及需要加强对非消耗性财产清册的管理（第47/211号决议第9段(e)）。

1. 为响应第47/211号决议第9(a)段和第9(e)段所采取的行动

5. 儿童基金会为响应大会第47/211号决议第9(a)段和第9(e)段所表示的关切而采取的行动在下文第6至10段中叙述。

6. 关于第47/211号决议第9(a)段，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继续优先注意其方案和行政预算的超支问题。在提交执行局1993年常会的报告中确定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步骤，现说明如下：

(a) 秘书处定期审查和监测所有办事处的预算拨款，并定期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审查和监测结果；

(b) 此外，现正编写关于方案预算超支情况的特别报告并每月送交各外地办事处，以便于审查造成超支的会计事项；把外地办事处记录与总部报告协调起来，并立即编制帐目的必要调整数；

(c) 同时，在区域座谈会和培训班以及通过书面通讯的方式，经常提醒外地办事处注意监测和协调其预算帐目的极端重要性。

7. 另据报告，1992年12月发给外地办事处的1.5型全球外地支持系统中有自动“锁住”设备。1.5型全球外地支持系统有查核各个层次——即预算拨款层次、债务层次和支付层次的资金可获量的设备。这个系统可阻止任何财务活动的费用超过

这些层次的核定资金。

8. 此外，1993 年采取了下列步骤：

(a) 1992 年 7 月，“国外支付”系统付诸实施。国外支付被界定为其他办事处的由某一特定办事处预算出帐的收费。这一新系统向纽约总部提供将国外支付向下装载于软盘所需的设备，并使外地办事处得以将这种数据向上装载于其当地数据库。这一过程可确保外地办事处一级的数据库信息的完整性；

(b) 会计系统中新的登记系统是在 1993 年设计和部分实施的，并预定在 1994 年完全实施。有了这一新的系统，会计帐引起超支并在纽约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已被接受的会计分录将突出地显示出来。这将便于总部采取后续行动。

9. 1994 年，行政当局将对已经实行的管制措施的有效性作出评定。

10. 关于第 47/211 号决议第 9 (e) 段，1992 年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发出指示，规定了关于会计、记帐和对非消耗性财产进行年度盘点的程序。1993 年监测了这些指示的遵守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了适当的后续行动。

2. 关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进度报告

11. 本节重述了审计委员会根据对儿童基金会 1990—1991 两年期帐目的审计结果所提出的若干建议²，并在每一项建议之后，叙述儿童基金会迄今为止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在采取这些措施时还考虑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建议 7 (b)

12. 为使采购事务做到自立，应采取下列措施：

(a) 由采购事务帐目支付的人事费应加以审查并适当减少。将来员额数应

与预计采购事务的数量相称；

- (b) 开支监测应加强，以减少业务费用；
- (c) 应审查手续费的现行标准，以反映业务费用。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3. 行政当局已采取步骤，以确保采购事务活动能够自立。由于下面所列的变动，行政当局预期来自目前手续费的收入将足以支付同采购事务帐目有关的开支：

(a) 正如 1993 年在对手续费是否合理的问题进行审查之后告知执行局的那样，仓储和疫苗订货的手续费标准从 4% 提高到 6%，非仓储物品的手续费标准从 6% 提高到 8%，这项规定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b) 从 1994 年起，以采购事务收入支付的员额数已从 57 减至 38。这一缩减已反映在提交执行局 1993 年常会的 E/ICEF/AB/L. 1 和 Corr. 1 和 2 号文件中。

14. 此外，监测与采购事务有关的收入和支出的工作现在完全由一个办事处管理。这将确保比以前由两个办事处分担监测责任的办法更有效地控制提供服务的费用。

建议 7 (c)

15. 关于给各国政府的现金垫款：

(a) 儿童基金会应当重新努力确保其外地办事处完全遵守关于只有在清偿以前的垫款之后才能发放新垫款（现称为“现金援助”）的规定；

(b) 各外地办事处应提供每年间有关政府付款所需当年现金援助的估计数；

(c) 应采用单独的输入编码记录支付的现金援助，以便能够取得全球数字，

从而进行控制和采取后续行动。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6. 1993年10月发出了会计指示，重新确定现金援助的会计程序、入帐和单独的输入编码。1994年，行政当局将评估各外地办事处执行这一指示的情况，确定需加改进的领域，并在必要时提供援助和采取后续行动。

建议 7 (d)

17. 在制定适当政策供世界各地统一实施以前，应停止向参与执行儿童基金会援助的方案的政府雇员支付薪金津贴和其他现金奖励。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18. 根据审计员在贯彻这一建议时所提出的建议，行政当局制订了关于向在儿童基金会援助的方案和项目中工作的政府雇员支付薪金和薪金奖励的初步政策准则。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协商组)现已处在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的最后阶段。一俟这项研究的最后结果出来之后，行政当局将审查初步准则，并确保这些准则与政策协商组的建议相一致。

建议 6 (f)³

19. 为加强方案的执行工作，项目规划应充分说明执行要求。此外，建议在将资金从进度慢的项目改拨给进度快的项目时要慎重，以便这种政策不致造成无意中忽视位于面临长期存在的执行问题的“困难地区”的项目。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0. 行政当局继续努力提高监测能力，从而帮助各外地办事处最大限度地执行

方案。审计员在其有关 1992—1993 年帐目的第二次临时审计的管理信件中对以下事实作了评论，即 1992 年的方案支出增加的使得截至 1992 年底的收入节余大大减少。审计员指出，这表明方案执行情况有所改善。

建议 7 (e)

21. 应定期审查在紧急情况下作出的决定，以确定这些决定是否仍然有效，从而保证提供服务时适当顾及经济情况。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2. 行政当局已为执行该项建议采取了一切步骤，并相信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建议 7 (f)

23. 儿童基金会应重新评估其目前的流动资金政策是否合适和恰当，因此经常发生大幅度超过所规定需要的情况。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4. 执行局在 1993 年常会中获悉，流动资金超额并不是流动资金政策本身所造成的，而是收入超过预测数以及方案支出未达到预测数所造成的。行政当局将根据 1992—1993 两年期的收支状况评估本组织最近的资金流动情况。

25. 此外，审计员在对 1992—1993 两年期帐目进行第二次临时审计之后，建议制订一个经过修订的流动资金状况编列格式。在这一过程中，行政当局将考虑到改善财务报告透明度的问题。

建议 7 (g)

26. 根据联合国的现行惯例，应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表述仍归儿童基金会所有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7. 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提交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说明中作了表述。截至 1993 年底的这种财产价值也将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表述。

建议 7 (h)

28. 在贺卡和相关的业务方面，应尽量减少不利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影响，办法是解决在结帐日（4 月 30 日）认列销售额和在销售伙伴实际付款日（8 月 31 日以后）认列销售额方面存在的时间选择上的差异。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29. 行政当局已建议在认列与合作协定草案中列入一项条款，要求订出一个比较接近 4 月 30 日这一结帐日而不是 8 月 31 日的汇款日期。这项协议定草案定稿之后，将提交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以取得它们的同意。

建议 6 (i) 3 和 7 (i)

30. 在筹款活动中应鼓励预期的捐助者提供有关它们捐款的充足资料，以便于会计处理、确认和有效利用这些捐款。在这方面可由捐助者填写一份标准意见表，说明有关资料。除非捐助者另有说明，所收到的一切多年捐款均应按照捐助者在付款表中具体说明的目的认列为补充基金的收入。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31. 行政当局已完成财务通告的定稿，其中明确规定了这个组织的收入认列政策。在该通告于 1994 年发布之后，行政当局将监测其执行情况，以确保遵守上述政策。

32. 行政当局继续努力争取获得关于付款时间表、支付货币和议会核准情况的资料。

建议 7 (j)

33. 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于完成工作人员帐户的“清理工作”。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措施

34. 对被确定列入“消理”工作之内的工作人员帐户结余的审查已经完成。行政当局将确保在 1994 年完成审查过程中所指出的必要调整。此外，1993 年，行政当局为强调该帐户的重要性采取了下列步骤：

- (a) 发出了关于工作人员帐户的新的会计指示；
- (b) 主计长向所有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发出了一封信，强调必须遵守财务和会计政策中有关工作人员帐户的政策；
- (c) 已研制出一个监测给予纽约总部工资单上的工作人员的垫款及其收回情况的新系统，该系统现处于初步实施阶段。

35. 1994 年，行政当局将监测遵守有关指示的情况，并确保必要时采取后续行动。此外，行政当局将评估新系统的运作情况以提高效率和效能。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6. 与联合国大多数组织和计划署不同，近东救济工程处每年都由审计委员会

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 1991 年报告⁴ 中的建议摘要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响应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在下面叙述。

建议 6 (a)

37. 工程处的内部审计应包括在固定的间隔时间内对总部各办公室和部门进行此种审计。

38. 这正是目前正在做的事。最新的一个例子就是财务审计：1992—1993 年，维也纳总部，有关工作人员权利的问题。

建议 6 (b)

39. 工程处应避免在直线职能中使用内部审计员。

40. 工程处对此表示同意。它未在直线职能中使用内部审计员，但在极其紧急的情况下除外。

建议 6 (c)

41. 工程处应开始实施设备检查方案：应审查所有外地办事处的设备，特别是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记录。

42. 工程处在总部和外地实施了设备检查方案。这包括信息系统办公室的设备。

建议 6 (d)

43. 应实际检查分配给工程处新闻办公室的设备并审查有关记录。

44. 在 1993 年对设备进行检查（第四季度）期间，检查了新闻办公室的全部设备，并相应更新了有关记录。

建议 6 (e)

45. 应在所有外地办事处进行全面的调查，以确定并处理多余或过时的设备。

46. 由于在整个工程处进行了设备检查，现正按照既定程序确定、调查和处理多余和（或）过时的设备。

建议 6 (f)

47. 工程处应制定一种关于处理丢失或损坏工程处财产的工作人员的始终如一的政策。

48. 救济工程处已尽力使这种政策做到始终如一，但是由于围绕这类事件存在的困难环境以及有时出现的意外情况，使这种政策具有伸缩性却是可取的。

建议 6 (g)

49. 工程处应考虑将总部的奥地利先令和西德马克付款的预测数额的等值投入以这些货币和其他货币标价的存款之中，以获得更高利息。所收到的奥地利先令和西德马克捐款以存款的形式持有，以满足工程处对这些货币的已知需求，除非事先根据期货合同承担了义务。所收到的以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标价的捐款存款一般是根据以下考虑进行的：

- (a) 目前和预测的以各种货币计算的付款额；
- (b) 利率及其今后预期的变动；
- (c) 各种货币与美元的兑换率及其今后预期的变动；
- (d) 尚待执行的期货合同，如果有的话。

50. 在 1992 年和 1993 年期间，持有的银行存款有以下几种货币：

<u>1992 年</u>	<u>1993 年</u>
德国马克	德国马克
欧洲货币单位	英镑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法国法郎	法国法郎
奥地利先令	奥地利先令
挪威克朗	挪威克朗
美元	美元
	里拉
	瑞典克朗

因此，各种货币的银行存款是根据工程处对这些货币的需求以及与利息和汇率有关市场状况进行的。

建议 6 (h)

51. 在进行美元投资之前，工程处应研究一下将美元折成其他货币再加上订立期货合同是否更加有利。

52. 工程处获得的年度总收入中有 50% 是美元，而工程处年度总需求中约有 90% 是美元。在我们的外地使用的所有货币也都是通过出售美元购买的。就大量以对美元的比价可能下跌的货币提供的预期捐款而言，工程处采用了期货合同办法，以保护这些捐款的美元值。由于货币市场变化无常以及由此带来的有关风险和遭受外汇损失的危险，工程处认为，仅仅为了获得其他货币存款的更高利率而将美元折成其他货币再加上订立期货合同的做法，是不慎重的。如果美元对其他货币的比价大幅度下跌，那么，工程处遭受的外汇损失可能会比增加的利息收入要多。

建议 6 (i)

53. 工程处应减少银行帐户的现有数量，并研究一下设立微型工作站以便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问题。

54. 1993 年期间，工程处保有 19 个有关其总部业务的银行帐户（1992 年 18 个，1991 年 24 个）。1992 年 12 月引进了蔡斯微型工作站。目前，这个工作站用于进行美元和英镑交易。工程处正在探讨提高该工作站用途的水平以便把其他货币交易也包括进去的可能性。此外，目前正在与奥地利一家主要银行讨论引进电子银行系统的问题，该系统将主要用于进行奥地利先令交易。

建议 6 (j) 和 (k)

55. 工程处应当为其信息系统办公室制订程序，并订立电子数据处理应用文献标准；电子数据处理应用的发展与执行之间的职责划分应予改善（建议 6 (j)），根据其信息系统战略，工程处应将所有处理个人计算机和以个人计算机为基础的应用的人力资源集中在信息系统办公室之内（建议 6 (k)）。

56. 自进行审计以来，信息系统办公室已着手实施一项计划，将所有 IBM 和 WANG 系统转换为在本地网络上运作的 UNIX/SYBASE 系统或 PARADOX 系统。这些新系统将主要以外地为基地。不打算进一步开发 IBM 系统，而且大部分系统应在今后 3 年内转换。由于这一变化，所以没有进一步研究制订 IBM 环境标准。信息系统办公室正在为新环境制订软件和文件标准，该办公室自己的工作人员以及为救济工程处开发软件的任何承包商都将遵守这些标准。此外，信息系统办公室正在研究制订结构管理程序，以便更好地确定发展与作业之间的接口。

建议 6 (l)

57. 工程处应实施具体措施，以确保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电子数据处理资源（硬

件、软件和数据) 的安全。

58. 信息系统办公室已采取好几个步骤，以确保增进电子数据处理的安全，包括制订安全计划、在所有个人计算机上安装防病毒软件以及在开发各种系统时加强这些系统的安全。此外，未经“拥有”数据的司或处允许，不得使用任何数据。

建议 6 (m)

59. 工程处应为电子数据处理人员制订和实施与工作有关的适当培训方案。

60. 正式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已开始实施，并为此把培训预算增加了两倍。每隔 6 个月就要为下 6 个月制订培训计划。在制订计划时考虑到了课程的统一以及这些课程对信息系统办公室计划的适用性。

建议 6 (n)

61. 为节省购买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费用，工程处应利用适合用户需要和技能的软件包，在购买软件之前进行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审查，并签订购买个人计算机硬件的总括合同。

62. 信息系统办公室完全重新制订了购买硬件和软件的政策和程序。目前，所有标准软件都是利用工地许可证协议和特别合同等方式通过维也纳总部购买的。每台机器上的软件都是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的。1994—1995 年，将通过与某些卖主签订的为期一年的合同购买硬件。目前信息系统办公室正在审查投标书。所有与计算机有关的采购都必须经过信息系统办公室主任批准。

63. 应定期审查对打印电子数据处理报告的需求，并使用向下装载于软盘的文件而不是打印报告，以降低打印电子数据处理报告的高昂费用。

64. 在过去一年中，对报告数量进行了监测并尽可能加以减少。向下装载于软盘的文件数量大大增加了。此外，在对成本利得进行研究后，信息系统办公室购买了

一台高速印刷机，这样我们就不用支付原子能机构收取的高昂打印费。

D.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65. 训研所和救济工程处一样，每年由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 1992 年报告⁵ 中的建议摘要和训研所为响应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在下面叙述。

建议 9 (a)

66. 鉴于大会关于精简和改组训研所的决定，训研所行政当局现在应当确保训研所的预算根据可实现的收入水平编制，而且方案和项目要按所能获得的自愿捐款数额确定。

67. 1993 年，该项建议得到执行。

建议 9 (b)

68. 由于考虑将训研所总部从纽约迁往日内瓦，需要迅速就日内瓦办公房舍的租金问题作出决定。

69. 训研所董事会在 1994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如下建议：

“在注意到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主任 1994 年 2 月 22 日的备忘录后，董事会指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993 年 12 月收取的租金追溯使用，将会对训研所眼下的前景产生严重影响。董事会还指出，任何具体合同中均未涉及向训研所收取其日内瓦办公房舍租金的决定，而且该项决定是根据未明确表明租金的法律或经济依据的指示做出的。董事会强调指出，挪用租金违背了各会员国如下的明确意愿，即训研所应像大会相继作出的决议所表明的那样继续开展活动。董事会还指

出，训研所部分办公房舍用于为联合国本身提供服务，而训研所并未向其收取租金。董事会还提出了以下一致看法，即租金数额不符合房舍的实际质量和所提供的服务。董事会认为，单方面在训研所帐户的借方记入 134136 美元金额，这无异于没收训研所的资产，而且不符合联合国作为训研所基金的信托人所起的作用。董事会询问是否就这一明显差错通知了秘书长或征求了他的意见，并因此就下列各点做出了决定：

“(a) 指示代理执行主任就 1993 年及以后的租金问题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谈判，探讨并随后向董事会提出训研所在日内瓦和纽约的房舍的取舍办法；

“(b) 要求在谈判前偿还挪用的租金；

“(c) 提请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以及必要时还有大会对注意该问题。

董事会在持有上述保留意见的情况下通过了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合并报表。”

建议 9 (e)

70. 目前应当指定主管训研所改组工作的联络官员，并就把会计和财政事务从纽约转移到日内瓦，包括负责保管宝贵图书和吸引人的非消耗性财产等问题制订具体准则。

71. 根据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7 号决议，指定一名联络员是秘书处而不是训研所的责任。

建议 9 (d)

72. 应对有累积赤字的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项目进行分析，以实现适当的会计分录，从而结束些项目。

73. 有累积赤字的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项目全部都是在纽约设计和进行的。在

改组和精简训研所的过程中大部分项目已停下来。训研所认为，这种累积赤字应列入业已注销的欠联合国的总债务中，并在给训研所大楼的拨款中出帐。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辩论的性质以及第 47/277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并未将债务可能具有的不同性质加以区分。会员国的意愿显然是注销这笔债务，并让训研所有机会在新的扎实的基础上起步。目前的累积赤字约为训研所普通基金的一半。如果收取这笔钱，就会危及训研所的前途，也违背会员国的意愿。如果不考虑按照第 47/227 号决议将这项赤字连同训研所的债务注销，就应提请训研所董事会下一届会议注意这个问题。

建议 9 (e)

74. 训研所的财务和项目干事应负责定期监测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的财务状况，以确保适当收取费用，并在需要补充经费时能有足够的时间提出此种要求。

75.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训研所引进了一个新的信息系统（超常软件），使方案干事能够不断监测他们主管的特别用途补助金项目的财务状况。这个系统应在 1994 年底之前完全投入使用。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7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主管的自愿基金也是每年由审计委员会审计。审计委员会 1992 年报告⁶ 中的建议摘要以及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在下面叙述。

建议 9 (a)

77. 审计委员会根据这项建议提出以下两点意见：

- (a) 行政当局应审查其程序，以提高对现金资源的内部管理的有效性；
- (b) 内部审计司（现为审计和管理控制司）中处理难民专员办事处事务的

科应把加强对外地办事处现金资源的内部管理作为明年审计工作的优先项目之一。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78. 这些建议出自审计报告中有关现金管理的部分中提出的意见。建议 9(a)摘要中提到了三个特定的段落，即第 70、75 和 79 段。

79. 第 70 段中的详细建议说，应定期评估零美元储备金帐户每月的最高限额，以便确定比较现实和合理的限额。

80. 关于这项具体建议，应当指出的是，已对零美元储备金帐户的最高限额进行了审查并酌情作了调整。由于需要的不断变化，对最高限额的审查必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这方面的审查正在经常进行。

81. 第 75 段中的详细建议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开设执行伙伴的银行帐户时应加强控制，以防止将这些资金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此外，零用现金基金结余应在有关项目的需要而不是行政上在处理外地办事处的执行工作时出现的延误的基础上加以评估和确定。

82. 至于为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开设单独银行帐户的问题，这方面的要求是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协定的一项标准条款。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与执行伙伴讨论这个问题，并取得了很大成功。但是，在执行伙伴（特别是政府机构）拒绝这样做的那些实例中，难民专员办事处会面临着特别大的两难局面，因为它往往没有别的执行伙伴可以求助以照料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提请有关执行机构注意审计意见。

83. 关于有关零用现金的建议，应当指出的是，最高限额不是根据预计的行政延误情况，而是主要根据需要确定的。不过，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从分支办事处向外地办事处转移资金所需的时间（审计员称之为行政延误）也必须考虑进去。

84. 关于第 79 段中的详细建议，提出了以下两点：

- (a) 行政当局应审查其程序，以提高内部管理的有效性；
- (b) 内部审计司中处理难民专员办事处事务的科应制订审计战略，使该科能够在某一年度集中审计一个具体领域，以确保更广泛地审计外地办事处并取得实际审计成果。次年的审计工作应侧重于加强对各外地办事处现金资源的内部管理。

85. 上述第一项建议源自总部的做法。在总部，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收款、将收款存入银行以及编制每月的银行对帐表。同样，在一些外地办事处，也只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资金、记帐和编制银行对帐表。

86. 在总部，该项建议得到了充分执行，因为设立了一个新的职位来履行审计员所提到的具体职责。在外地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审计报告中所指出的行动方针。

87. 至于上文第 9 段中提出的第二项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正与新任命的检察和调查厅助理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审计战略并增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内部审计科的能力。难民专员办事处希望以此加强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内部财务管理。

建议 9 (b)

88. 哥斯达黎加分支办事处应立即审查其现金资源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全面检查没有适当的有关文件即予支付的款项和没有必要签字便由银行接受和兑现的支票。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89. 哥斯达黎加办事处答复了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全部问题，并且甚至在审计员离开哥斯达黎加之前就已开始执行该项建议。关于所提出的具体问题，加以重中有如下几点：

(a) 全面检查了没有有关文件便予签发的支票和没有必要联合签字便由银行兑现的支票，并且已经确定，没有出现过滥用或损失资金的情况；(b) 从银行收到的全部空白支票在锁入保险柜之前，都经过行政管理员检查，以保证收到的支票与要求的数目相符；(c) 已书面提醒银行注意它在承兑支票方面所负的责任，并指示银行每月退还业已兑付的支票；(d) 设立了专门档案，内有基本协议、运作条件和签字样本副本。

建议 9 (c)

90.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继续努力酌情拟定三方协议和相关的次级协议。同时，应修正与执行伙伴和执行机构订立的现有协议，以便列入有关资金的会计责任和适当审计范围的规定。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91.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某些国家政府不愿签订人三方协议表示关注。关于审计员提到的有关泰国的具体实例，就此与内务部进行的几次讨论毫无结果。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积极争取解决这个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次级协议均载有关于不仅由联合国的内部和外聘审计员而且由东道国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规定。然而，这些规定并未在所有实例中都得到遵循。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并非总是有可能对执行伙伴进行制裁，特别是如果这些伙伴是政府机构的话。

92.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在进行中，因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和执行伙伴进行谈判，以劝说它们遵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既定程序。

建议 9 (d)

93. 应对造成项目执行上的延误的行政上的疏忽和缺乏协调的情况作出评估

并采取补救行动。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94. 这项建议的重点是晚收到通知信的问题。

95. 编写 1993 年通知信的工作有了相当大的改进，因为采用了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单位对通知信的处理情况提出定期“现况报告”的办法。就 1994 年通知信采取的另一项行动。是采用“预先通知信”，此种通知书在正式通知信发出之前由总部用电报发出，它概述所有主要的项目授权。

建议 9 (e)

96.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审查它的项目资金分配制度，以确保更高效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行政当局应继续审查和注销长期未清偿的债务，包括到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以实物捐助筹集的共计 3380 万美元的债务。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97. 现在每年都要对上一年的项目进行数次彻底审查，以注销不再需要的未结清余额。

98. 落实工作是一项在某个特定年份进行的持续的按部就班的活动。

建议 9 (f)

99.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采取措施，使执行伙伴和执行组织更经济、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为此进行适当的监测和更经常地走访难民营和其他业务活动地区。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00.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挑选和管理执行伙伴的方法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全面

审查了财务制度和程序，以简化和加强财务管理和发展，并确保更高效和有效地实施方案。

101. 落实工作从 1993 年年中开始进行，预定完成时间是 1994 年上半年。

建议 9 (g)

102.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继续研究制订以比较综合和统一的形式实现其财务和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化的计划和战略。与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密切协调将是有益的，以使借鉴它的经验并采用已经研制出来而又可适用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环境的系统。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03. 在过去一年里，难民专员办事处始终与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纽约小组保持密切联系，并且目前正对人事系统进行试验性测试。关于财务系统，正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便为评估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是否能满足难民专员办事处今后对信息系统的需求提供基础。这项研究定于 1994 年第一季度完成。

建议 9 (h)

104. 委员会就编写和提交项目监测报告提出了以下三点建议：

- (a) 最近成立的工作队应继续分析和处理已完成项目的报告；
- (b) 关于报告提交情况的季度报告应普遍印发；
- (c) 协议和次级协议中所述的报告要求应予执行。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05. 今年早些时候成立的清理积压项目监测报告工作队已接近完成任务。难

民专员办事处也在审查现行项目结束程序，以便使之合理化。这项活动将使今后的项目结束工作能及时有效地完成。这项审查预定于1994年中完成。

106. 关于该项建议的第二和第三部分（上文第104段）。应当说明，报告提交情况和尚未结束的项目的状况已输入计算机，可提供给所有联网用户。这将能确保今后更及时地跟踪项目报告的提交情况和报告要求的执行情况。此外，有关建议9(f)的评论中提到的审查，应能增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与执行伙伴订立的协议和次级协议中所述报告要求的能力。

建议9(i)

107. 对于目前雇用顾问和临时助理人员的情况应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可否发布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现有或新的行政指示的例外。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08. 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93年开始进行这项审查，预计于1994年年中完成。

建议9(j)

109. 应指示外地办事处遵守就通过国际货运收到的货物提出报告的要求。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0. 正在对采购系统进行改进，以便生成收货单催函。已向外地办事处发出指示，坚持要求它们及时发回收货单。

111. 落实工作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继续关注这个问题，以确保所有外地办事处都遵守报告要求。

建议 9 (k)

112. 采购申请单应全部填写，以确保按照规格迅速发货并满足难民的需要。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3. 正在就与采购授权有关的各方面问题拟订书面指示。

114. 落实工作将于 1993 年底完成。

建议 9 (l)

115.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采取措施，增强外地办事处遵守采购规章的能力。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6. 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从事加强采购工作的活动，包括为区城办事处的采购管理工作建立一套计算机系统。

117. 落实工作正在进行，1994 年将继续下去。

建议 9 (m)

118. 行政当局应继续努力寻求其他适当的供应商来供应所有难民业务工作中一般需要的物品。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9. 1992 年开始的寻找另外供应商的工作在 1993 年继续进行，并取得了良好结果。本报告第 43 段中提到的具体事例涉及供应强力塑胶布的问题，在这方面现已找到一些具有潜力的供应商。然而，他们的货物虽然便宜一些，但他们交货的时间较长，又都位于远离现行方案的国家。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向这些可以提供较便宜货

物的供应商订货，以补充正在建立的战略储备，但为了对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难民专员办事处很可能将不得不继续依靠它的传统供应商。

120. 寻找也能对紧急采购要求迅速作出反应的适当供应商的工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来说始终是一个挑战。至于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具体产品——强力塑胶布，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找到 4 家新的供应商。

建议 9 (n)

121. 审计委员会重申，有关实物捐献的报告应及时提交。今后实物捐献的会计工作应按照目前正在制定的联合国系统共同会计标准进行。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22. 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改善提交报告的情况作出了特别努力。没有兑现的认捐款项数目已大大减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现行捐款记录程序符合联合国会计标准。

123. 落实工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1994 年将继续进行。

建议 9 (o)

124. 应加强财产记录的保管以及将既定程序和有关表格应用于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和处理的工作，以确立适当的会计责任。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25. 目前有一个工作队正在修订管理非消耗性财产的准则，以期在所有外地办事处实施这些准则。

126. 落实工作预定于 1994 年上半年完成。

建议 9 (p)

127. 应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名义就越南当地工作人员的地位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谈判。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28. 开发计划署代表所有联合国机构负责就这个问题与越南当局进行谈判。秘书长在 1993 年 4 月访问越南期间，向该国当局转达了他希望解决这个问题的愿望。

129. 谈判正在进行中。来自开发计划署的最新迹象表明，可能望不久就会有结果。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30. 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年报告中的建议摘要⁷ 以及环境规划署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在下面叙述。

建议 7 (a)

131. 执行信托基金项目的步伐应加快，以确保充分利用可动用的资金。

132. 这特别是指根据《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设立的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因为这项基金对可动用资源的利用率很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核准项目，并就资金拨付问题做出决定。在 1992—1993 两年期中，向执行机构拨付了 1.2 亿美元用于实施核定项目。1990—1991 年的比较数字为 800 万美元。这清楚地表明，1992—1993 年批准实施并向其提供资金的方案增加了。

133. 另一方面，同期捐款也有明显的增加，因此在 1992—1993 两年期结束时，未使用的可动用资源仍有大量结余。执行委员会已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a) 期票。执行委员会和捐助者已就采用期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只有需要资金时才能期票兑成现款。因此，这将会减慢资源流入该基金的速度；

(b) 给执行机构的现金垫款。以前是事先向执行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可能为期好几年的整个方案。这导致执行机构握有大量不需要马上使用的现金垫款。为了纠正这种情况，执行委员会现已决定按年提供现金垫款。这将会有有效地减少执行机构随时掌握的现金垫款数额；

(c) 项目核准。核准过程相当缓慢，因为项目必须经过执行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而该委员会每年至多开三次会。执行委员会现已委托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履行这项职能，该小组委员会将会比较经常地召开会议，核可需立即执行的项目。

建议 7 (b)

134. 应同执行伙伴一起制订一个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的项目支出情况的方便办法。

135. 现已作出安排，据此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已经议定，由于它们的财务结算日期不同，拟列入环境规划署帐目的开发计划署财务报告将包括前一年第四季度的报表和本年前三个季度的报表。

136. 我们还要提请大家注意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5 段，该段指出，任何一项项目支出都没有在环境规划署的财务报表中关于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用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30 万美元的垫款部分得到反映。事实是，头三个季度的项目支出确实得到了反映，只有第四季度的项目支出未列入 1990—1991 两年期财务报表，这是由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报告期限不同所致。

建议 7 (c)

137. 应在可动用资金的基础上和对未来供资的合理预计的基础上执行项目，以减少由于供资方面出现的困难而修订项目的发生率。

138. 一般来说，只有在下述条件下信托基金项目才会得到核准，即资金已实际记入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帐户，或在特殊情况下，收到了捐助国签署的协议，表明将为商定的目的向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至于公约秘书处的普通信托基金，修订是必要的，因为会员国是在一年的不同时间，而且往往是在年底缴纳分摊的会费。由于我们的预算是建立在现有资金的基础之上，因此需要加以修订，使更多的资金可以动用，这样各秘书处就能开展活动。通常每年需要进行两至三次修订，以便于这些秘书处运作。

建议 7 (d)

139. 应充分协调方案干事和资金管理干事的活动，以加强支出的监测工作。

140. 已提请方案管理干事和资金管理干事注意这项建议。目前每月向方案经理提供一份有关项目会计系统的打印材料，这种会计系统可反映承付款项支付开支和清偿债务的情况。此外，方案管理干事还可收到表明拨款、承付款项、收到的捐款和可动用资源情况的信托基金状况月度报告。

建议 7 (e)

141. 应审查某些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目前的构成，以期将其中的一些基金加以合并，从而确保进一步改进这些基金的管理。

142. 1992 年，向提供初级专业干事和专业干事的所有 11 个国家提出了如下问题：它们是否会反对将这些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合并在一起。这些国家中只有一个说它不反对这种合并。有五个国家表示反对，其他国家不是要求给它们更多时间来考虑这

建议	后续行动	现行/评论
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业务费用与方案支出的比率进一步下降(建议 6(a))。	在 1992—1993 两年期,人口基金实施了一项节约计划,并且最后总共节约了 1750 万美元(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支出未超过理事会核准的拨款总额的 93%)。预计 1994 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支出会比 1993 年增加 10.3%。根据这一设想方案,同 1994 年的拨款相比,人口基金将总共节约 600 万美元。	1992 年,人口基金设法将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支出与来自经常资源的收入的比率进一步减至 17.9%。在 1992—1993 两年期,这一比率达到 19.2 %。
必须大大加强对委托执行和实施机构保管的人口基金财产的管理。应制订有关财产管理的适当规定和程序(建议 6(b)和(c))。	人口基金在它与联合国执行机构间订立的协议中列入了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要求它们(a)保存用人口基金资购买的所有非消耗性用品、设备和其他财产的完整精确记录;(b)按照执行机构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定期对所有非消耗性用品、设备和其他财产进行盘点;(c)按照人口基金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这类财产的详细报告。一些类似的规定也已列入 1993 年向代表人口基金执行项目的所有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布的财务程序准则。	人口基金谋求通过使用新的计算机软件确保既定程序切实得到执行。
理事会关于人口基金设立一个独立的内部审计科的决定应迅速得到执行(建议 6(d))。	人口基金内部审计科于 1993 年 5 月开始运作,并任命了科长。因此,1993 年对人口基金 13 个外地办事处进行了审计,而 1992 年只有 5 个办事处。人口基金还参加了开发计划署有关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的区域服务中心所提供的服务的安排。该中心将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所有人口基金别主任办事处进行年度审计。	第二个审计员职位候选人的挑选工作于 1994 年 2 月完成,征聘工作现已开始。
应立即停止追溯批准与顾问签订的合同的做法(建议 6(c))。	人口基金于 1992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征聘顾问的准则,并已采取多项步骤以确保外地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这些规章。1993 年,只出现一个追溯任命顾问的实例,而且正如 1993 年 7 月 23 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那样,这项任命是经过特别批准的。	自 1993 年 7 月以来,未出现过其他追溯批准顾问合同的实例。
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办理的采购事务应在可靠的法律基础上进行(建议 6(f))。	人口基金请一般法律事务处协助确立立法权,以便人口基金能够订立此种采购协议。人口基金后来为解决这个问题拟订了两项新的财务条例(5.4 和 14.6),1993 年理事会核可了这两项条例。	目前只有在人口基金与受援国当局签订正式协议之后,人口基金才承担这类采购事务。

建议	后续行动	现行/评论
应当根据明确标准作出外地房舍和服务费用分摊安排(建议 6(g))。	请人口基金代表确定和审查费用分摊安排,并通知总部分摊费用的标准。人口基金总部审查了这些费用,各自的外地办事处对这些收费是否公平作了评估。	向外地办事处提供了分析和谈判费用分摊协议所需的工具。迄今为止外地办事处已作出积极反应,这些协议的透明度也有了提高。
必须对外地办事处采购和使用官方车辆的情况进行审查(建议 6(h))。	人口基金拟订了车辆政策准则,以解决在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车辆问题上存在的不一致之处和缺陷,特别是在未设驻地国别主任的国家中。这些准则还旨在补充开发计划署的《一般管理手册》中那些适用于人口基金的规定。	估计到年中将会公布该准则的最后文本。
应更密切地监测多边-双边(信托基金)活动,以免出现逆差(见建议 6(i))。	人口基金已进一步努力确保只有在项目资金有了着落之后才花费这一资金,并确保按照人口基金与多边双边捐助者订立的协议核准各项目支出。为此,人口基金正在根据开发计划署财务科提供的资料监测信托基金帐目。正及时通知捐助者有关未偿付资金的情况。	人口基金还修正了多边-双边协议,以便将一项解决财政债务问题的程序列入。
应不再迟延地更新《人口基金的政策和程序手册》。	1993 年起草了《政策和程序手册》的一些章节,有一个内部工作组对这些章节进行了审查。在政策和规划委员会核可最后文本之后,这些章节将编入《政策和程序手册》。	此外,目前《行政和采购手册》即已定稿。

项建议，就是根本未作出回答。因此，理事会第 17 届会议指出，为减少信托基金数目所作的努力未得到参加国政府的赞同。

建议 7 (f)

143. 应采取适当措施以获得必要的报告，使业已完成的项目得以及时结束。

144. 已采取如下措施：

(a) 已开始采取定期的后续行动，为此在许多情况下利用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提供的协助从各支助组织获取所需的报告。此外，还敦促方案经理和方案活动中心迅速提交报告，以便于结束项目；

(b) 在适当的情况下，要在执行机构提交规定的报告之后才能向其支付最后款项。

(c) 随着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作用的加强，预计它们将能加强环境规划署为及时获得必要的报告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按时结束已完成的项目。

建议 7 (g)

145. 总部应编制一份全部非消耗性财产的总盘存清单。

146. 环境规划署总部保有该署全部非消耗性财产、包括各区域办事处此种财产的总盘存清单，但在内罗毕使用的计算机设备除外，该设备清单存于电子数据处理装置。环境规划署总部还向总务处提供一份该总盘存清单的副本。

147.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年报告⁸ 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在下面表格中阐述。

H.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48.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年报告中的建议⁹ 所采取的措施在下面表格中阐述。

建议摘要

应当进行有效的监测，使订约承办事务支出不超过拨款（建议 7 (a)）。

应采用严格程序，以确保非消耗性财产得到适当管理（建议 7 (b)）。

应鼓励业已确定的当地印刷商竟相承包出版合同（建议 7 (c)）。

本组织内各单位应有系统地利用统一顾问名册，以确保雇用顾问时采取一致的方法（建议 7 (d)）。

应通过适当记录以及及时结束业已完成的项目，进一步改进项目执行工作（建议 7 (e)）。

应当经常审查未清偿债务（建议 7 (f)）。

执行计划

已通过每日控制支出进行严格管制。

最近在总部进行了实物盘点。目前正对资料进行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努力使所有外地办事处都能遵守实物盘点程序。

所有印刷合同现在都是在公开招标后发包。为了避免重复招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现正设想根据一项系统合同将所需印刷任务承包出去，而此种合同则将在公开招标后发包，并将价格定为一年。

这项建议已经落实并得到严格遵守。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财务科与方案管理干事密切合作，已在努力争取在项目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结清帐目。

目前正在定期修订未清偿债务，并在不再需要此种债务时即予清偿。

I. 国际贸易中心

149. 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年报告中的建议摘要¹⁰以及国际贸易中心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在下面叙述。

建议 6 (a)

150. 应毫不迟延地填补国际贸易中心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空缺。

151. 这个问题已不是国际贸易中心所能控制的。作为第一步，秘书长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已宣布任命一名执行主任。贸易中心其他最高管理人员职位出现的空缺预计不久就会填补。

建议 6 (b)

152. 应对有关支付薪金和差旅津贴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审查，以避免多支付。

153. 1992 年 3 月，贸易中心发现，支付给非当地征聘的短期专业人员的每日津贴超过规定标准。它与日内瓦薪给股合作立即采取了行动，以防止今后再出现多支付现象，并收回超额支付金额。除一笔多支付金额外，其他所有多支付金额均已全部收回。其余多支付金额已部分收回。贸易中心已得到保证说，前非当地工作人员将退还结欠款项。

建议 6 (c)

154. 应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对财务细则第 111.6 条进行审查。

155. 贸易中心立即根据审计员的建议修订了汇价波动的会计处理办法。但是据说，对财务细则第 111.6 条的任何审查都要由联合国秘书处帐务司进行。

建议 6 (d)

156. 应不再迟延地填补由国际贸易中心供资的内部审计员 P—2 员额。

157. 这个职位起先是在 1992 年临时填补的，直到 1993 年春才定期填补。但是 1993 年 9 月，任职者辞去了这个职务。自那时以来贸易中心一再请内部审计司（现为审计和管理控制司）考虑请秘书处承担今后任职者的征聘和管理工作，因为这个 P—2 员额设在审计和管理控制司欧洲处。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贸易中心已建议暂时调出它的一名工作人员。

建议 6 (e)

158. 应停止在获得经费之前向顾问签发合同的做法。

159. 根据这种方案签发 12 个月合同的做法现已停止。目前只在“核心”供资的基础上签发合同，并根据所获得经费的情况延长任期。

建议 6 (f)

160. 应停止短期雇用半长期项目人员的做法。

161. 这类总部顾问，亦即短期向各种国家和区域项目提供投入的顾问的人数已大为减少。贸易中心将继续努力逐步取消这类项目人员。

建议 6 (g)

162. 在与顾问/专家签订合同之前，还应适当注意在薪金以外的费用，如差旅费和每日津贴。

163. 贸易中心在答复这项建议时指出，征聘人员时，能否胜任工作是压倒一切的因素。如果把差旅费考虑进去的话，这就会变成一种对来自地理上与有关工作地点相距甚远国家的候选人的歧视因素。贸易中心还与纽约法律事务处一起检查了这项

原则，该事务处确认，把差旅费考虑进去是一种歧视性做法，并且违背《工作人员细则》的精神。因此，贸易中心没有照这项建议办。不过，每当征聘人员时，仍要考虑差旅费问题，因为这并不是歧视，也未影响到有关项目的及时实施。

建议 6 (h)

164. 项目规划工作应更加切合实际，同时要特别注意项目的目标和持续时间。

165.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技术合作项目一向是与对应机构一起编制的。项目活动往往是对正由该机构或其他国家或区域组织承担的方案的投入。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组成部分未必完全独立。就面向企业的援助而言，供资的连续性是为经常是充分地提供各种服务所必不可少的。贸易中心将谋求确保为整个时期的各自项目组成部分供应资金的连续性，但这将需要捐助国作出多年付款承诺，而这未必能够始终为捐助国所接受。

建议 6 (i)

166. 技术合作项目应尽量根据捐助者的多年供资承诺来确定，以改进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167. 贸易中心同意履行这项义务。自 1991 年以来，联合咨询小组一直在审议全球信托基金概念。但是由于执行主任未出席，所以延迟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希望不久就能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未授权某些捐助国向贸易中心进行正式的多年自愿认捐。对开发计划署也一样，该机构每年进行财政认捐。

建议 6 (j)

168. 应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开展互补的项目活动。

169. 开发计划署采用“方案方法”制订计划并实施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从而

与其他机构建立了更加密切的业务关系。开发计划署在其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方案中采纳了一些主题优先项目，如减轻贫困、创造就业机会和改革经济等，以此促进这种关系。这些方案将能发挥互补作用的若干机构联在一起。贸易中心将继续特别注意这项建议。

建议 6 (k)

170. 以企业办法提供的援助应根据书面协议提供，这些协议应具体说明共同的任务和贡献。

171. 贸易中心内部工作组根据实施 1987 年发布的细则所获得的经验，仔细审查了企业办法。1994 年 3 月 31 日向管理部门提交的报告，除其他以外还涉及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两年期报告第 90 和 91 段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特别是企业挑选过程和企业所作的承诺。新主任于 1994 年 7 月中旬上任时会就这些建议做出正式决定。

建议 6 (l)

172. 贸易中心不应与捐助者签订可能限制贸易中心在征聘方面的独立性的协定。

173. 贸易中心已通知审计委员会，它不认为载入关于“适当考虑利用〔国名〕专家顾问”的条款的做法具有约束力。尽管这项条款仅载于两项协议中，但 1992—1993 两年期贸易中心未缔结任何新的此类协议。贸易中心今后将继续尽量避免作出这类安排。

J. 联合国大学

174. 联合国大学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年报告¹¹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在下面叙述。

建议 7 (a) 和 (d) —— 投资管理

175. 应当牢记，联合国秘书处投资管理处主管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的投资工作。因此，投资管理处主管处理有关遵守某些捐助者施加的具体投资限制的问题。联合国大学的责任仅限于接受向捐赠基金提供的新捐款，并将这类捐款汇给投资管理处。除审计报告第 29 至 32 段中提到的捐款外，捐款投资已推迟进行，因为必须澄清有关捐助者提供的这类捐款的性质。联合国大学将继续毫不迟延地向投资管理处汇寄全部捐款。

176. 按照各捐助者向捐赠基金提供的捐款比率分配来自捐赠基金投资的收入，用于为联合大学各实体提供资金。

建议 7 (b) —— 投资管理

177. 正如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4 段所指出的，1992 年 7 月，联合国大学在迁入其新总部大楼之前进行了彻底的盘存清点。日本政府提供了许多家俱和设备，使联合国大学能够利用这座新大楼。所有物品都作了适当的安排和记录。此外，还为整个联合国大学及其各机构建立了全面的盘存系统。

建议 7 (c) —— 财务人员

178. 现有工作人员获得了更多的经验，因此正在更有效和干练地履地职责。这缓解了对额外工作人员的短期需求。

建议 (e) —— 预算

179. 联合国大学进一步改进了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因此 1992—1993 两年期无须编制任何追加预算，而且在该两年期所获得的节余和额外收入已作为未支配基金余额转入 1994—1995 两年期。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47/5/Add. 1)，第二节。

² 同上，《补编第 5B 号》(A/47/5/Add. 2)，第二节。

³ 审计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时期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B 号》(A/45/5/Add. 2)，第二节，附件一。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C 号》(A/47/5/Add. 3)，第二节。

⁵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D 号》(A/48/5/Add. 4)，第二节。

⁶ 同上，《补编第 5E 号》(A/48/5/Add. 5)，第二节。

⁷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F 号》(A/47/5/Add. 6)，第二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G 号》(A/47/5/Add. 7)，第二节。

⁹ 同上，《补编第 5A 号》(A/47/5/Add. 8)，第二节。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号》(A/47/5)，第二卷，第二节。

¹¹ 同上，第三卷，第二节。